

《春秋繁露》五行諸篇與董仲舒有多少關聯？ ——研究現況和關鍵論點的梳理

What is the Real Connection between Dong Zhongshu and Writings on the Five Elements in *Luxuriant Dew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*? A Review of Current Scholarship and Discourses

深川真樹 (Fukagawa Maki) *

一、引言

《春秋繁露》一書相傳為西漢春秋公羊學泰斗董仲舒（生卒年不詳）的著作，但遠自宋代已有人懷疑該書的真偽，討論其是否為董仲舒所著。當代中日及歐美學界均有人進行相關研究，學者主要聚焦於該書「五行諸篇」的真偽問題。¹換言之，即該書所呈現的五行說是否屬於董仲舒的學說此一問題。但另一方面，董仲舒大談陰陽五行的觀點相當普遍，中國哲學史著作都說明五行說為董仲舒思想的重要部分，許多漢代思想乃至董仲

舒研究專著也均是如此，其唯一根據即為《春秋繁露》的記載。亦即五行諸篇的真偽問題直接關係到一個常識性知識的合理性，故當代學者的相關討論具有重探其文獻依據的重要意義。對於此一問題的相關討論，學者們做過許多整理及評述。²但筆者以為，討論要點尚未受到應有的注意。本文將試著透過展現相關研究的趨勢，而顯示其核心議題。另外，筆者於此申明，本文以突顯有關討論的關鍵為目的，故不對每一相關成果做詳細的介紹，關於這點，敬請諒解。以下首先概觀五行諸篇真偽研究的歷史背景，然後敘述五行諸篇真偽質疑的重

* 作者現為南京師範大學哲學系數字與人文研究中心研究員。

- 1 「五行諸篇」一詞由慶松光雄和田中麻紗巳等人使用，而成為一種術語。後來常被用以表示《春秋繁露》中以「五行」題名的九個篇章，即〈五行對〉、〈五行之義〉、〈五行相生〉、〈五行相勝〉、〈五行順逆〉、〈治水五行〉、〈治亂五行〉、〈五行變救〉、〈五行五事〉九篇。但慶松光雄和田中麻紗巳所說的「五行諸篇」不僅包括該九篇，亦包含其他論及五行的篇章。本文依照他們的用法，將此詞作為《春秋繁露》中論及五行的篇章之總稱使用。參見（日）慶松光雄，〈春秋繁露五行諸篇偽作考：董仲舒の陰陽・五行說との關聯に於て〉，《金澤大學法文學部論集（哲學史學編）》6（1959.2）：25-46；中譯版：（日）慶松光雄著，楊憲霞、張亮、鄧紅譯，〈《春秋繁露》五行諸篇偽作考：和董仲舒陰陽、五行說的關聯〉，《衡水學院學報》17: 5（2015.10）：6-13；（日）田中麻紗巳，〈兩漢思想の研究〉（東京：研文出版，1986），頁 34-51，原篇名為〈「春秋繁露」五行諸篇についての一考察〉，《集刊東洋學》22（1969.11）：66-81；中譯版：（日）田中麻紗巳著，秦祺、鄧紅譯，〈關於《春秋繁露》五行諸篇的考察〉，《衡水學院學報》17: 5（2015.10）：14-21。
- 2 譬如，（日）坂本具償，〈『春秋繁露』偽書說に關する私見：陰陽五行說を中心にして〉，《哲學》43（1991.10）：83-96；Gary Arbuckle, "Restoring Dong Zhongshu (BCE 195-115): An Experiment in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Reconstruction," (Ph. D diss.,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, 1991), pp. 349-367；（日）相原健右，〈『春秋繁露』偽書說に關する一考察〉，《後漢經學研究會論集》2（2005.3）：59-88；鄧紅，〈《春秋繁露》五行說辨〉，《管子學刊》2018: 1（2018.2）：67-75。

點，再者探討對此質疑的批判及其再批判，以期將這場爭論的核心論點顯現出來。

二、五行諸篇真偽研究的歷史前奏

關於古籍的作者，一般而言，如若沒有可疑的理由，則信任所相傳的說法。譬如，《史記》說《孟子》7篇為孟子與其弟子撰著。³ 現行《孟子》在文獻學方面沒有內在和外在外問題，亦即在現行本的內容中，思想學說極度雜亂或談及孟子死後之事等嚴重問題並不存在，而且現行本亦有7篇，在與孟子時代相近的現存文獻中，又找不到和現行本的內容互相衝突的記載，故我們基本上不懷疑現行《孟子》源出於孟子，最多懷疑其可能經孟子後學編輯或修訂。然而，現行《春秋繁露》17卷82篇（缺3篇）的情況與此不同。

從現存資料看，《春秋繁露》一書初見於《西京雜記》，⁴ 在南北朝以後的圖書目錄中均有著錄，17卷本可推到南北朝時期，82篇本可推到北宋時期。亦即，南朝梁阮孝緒（479-536）的《七錄》最早著錄《春秋繁

露》17卷，⁵ 北宋歐陽脩（1007-1072）則目睹40篇本、80餘篇本和30餘篇本，⁶ 歐陽脩也參加編纂的官修書目《崇文總目》著錄《春秋繁露》17卷82篇。⁷ 《七錄》與《崇文總目》皆已散佚，在現存完整書目中，《隋書》〈經籍志〉為最早著錄《春秋繁露》者。⁸ 接著的是《舊唐書》〈經籍志〉。⁹ 從《七錄》直至清代的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¹⁰ 歷代書目大部分都著錄《春秋繁露》17卷，¹¹ 並以董仲舒為作者。也就是說大致上而言，自南北朝以來，歷代書目一脈傳承《春秋繁露》為董仲舒所撰的說法，形成一個權威觀點。中國哲學史著作與漢代思想及董仲舒研究專著，大都將現行《春秋繁露》視為董仲舒的著述，主要根據即是此權威觀點。

但另一方面，《春秋繁露》的作者早在宋代已受到質疑，宋人的反思亦形成懷疑該書作者的傳統。宋人質疑的基本原因之一，乃為書誌學方面的問題。有些漢代文獻論及董仲舒的著作，《史記》說董仲舒有許多著述，¹² 又說在任中大夫期間撰寫《災異之記》。¹³ 《漢書》中記述得更詳細，〈藝文志〉著錄《董仲舒》123篇和《公羊董仲舒治獄》16篇，¹⁴ 〈董仲舒傳〉另提及「說春秋事得

3 (日) 瀧川龜太郎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東京：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，1932-1934），卷74〈孟子荀卿列傳〉，頁4。

4 《西京雜記》云：「董仲舒夢蛟龍入懷，乃作春秋繁露詞。」參見晉·葛洪，《西京雜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），卷2，頁13。《西京雜記》的作者和成書年代沒有定論，書中內容多為怪誕不經的故事，並不能視作實際發生的事情，上引的記載亦可謂古怪傳說，不足以據此認定董仲舒為《春秋繁露》的作者。

5 《七錄》原書已散佚，但唐張守節（生卒年不詳）的《史記正義》留存相關佚文。同註3，卷121〈儒林列傳〉，頁28。

6 宋·歐陽脩，〈書春秋繁露後〉，《歐陽文忠公文集》（《四部叢刊初編縮本》第49冊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5），卷73，頁545。

7 《崇文總目》原書已散佚，現只有輯本，參見宋·王堯臣等編次，清·錢東垣輯釋，《崇文總目》（《國學基本叢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），卷1〈春秋類〉，頁23。

8 唐·魏徵等，《隋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），卷32〈經籍志一〉，頁930。

9 後晉·劉昫等，《舊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46〈經籍志上〉，頁1979。

10 清·永瑤、紀昀等，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（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），卷29〈經部二十九·附錄〉，頁602。

11 只有南宋官修書目《中興館閣書目》所著錄的《春秋繁露》不是17卷，而是10卷。《中興館閣書目》原書已散佚，現只有輯本，參見宋·陳騭等原撰，趙士煒輯，《中興館閣書目輯考》（北平：國立北平圖書館；中華圖書館協會，1933），卷1〈經部·春秋類〉，頁19。另，南宋黃震的《黃氏日抄》言《中興館閣書目》著錄10卷37篇。參見宋·黃震，《黃氏日抄》（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79），卷56〈讀諸子二〉，頁660。

12 同註3，卷14〈十二諸侯年表〉，頁9。

13 同註3，卷121〈儒林列傳〉，頁27。

14 漢·班固，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），卷30〈藝文志〉，頁1714、1727。

失」之「數十篇，十餘萬言」的著作，並列舉其中包含的具體書、篇名：「聞學、玉杯、蕃露、清明、竹林」。¹⁵由《漢書》的記載可知，董仲舒的文章在東漢初期存在著 100 篇以上，然而，在漢代文獻中找不到以「春秋繁露」為名的書冊。宋人所見《春秋繁露》的篇數最多是 80 多篇，這不符《漢書》所言董仲舒著作的篇數，而且根據《漢書》記載，「聞學、玉杯、蕃露、清明、竹林」等著作是並列的，但《春秋繁露》以「蕃露」為書名，宋人所見的本子以「玉杯」和「竹林」為篇名，歐陽脩由此指出：「乃知董生之書，流散而不全矣。」¹⁶

宋人所見相傳為董仲舒撰著《春秋繁露》的體裁，與《漢書》所記述董仲舒著作的資訊有較大差異，《崇文總目》雖承認該書內容「義引宏博，非出近世」，但因書誌學方面的情形而首次提出真偽問題，即懷疑〈玉杯〉和〈竹林〉的篇名是後人從《漢書》的記載中取用而「附著」的。¹⁷到南宋，有人主張《春秋繁露》並非董仲舒的著作，如朱熹（1130-1200）所言：「尤延之以此書為偽，某看來不是董子書。」¹⁸朱熹只追隨尤袤（1127-1194）的意見，自己並沒有進行任何論證，尤袤的著作大部分散佚，無法知其所論的詳細內容。南宋學者對《春秋繁露》的真偽質疑中，程大昌（1123-1195）所進行的論述較詳細且最著名。

程大昌根據以下三個理由，強烈地懷疑《春秋繁露》「非董氏本書」、「今書之非本真」：一，「辭意淺薄」；二，以「繁露」為書名，以「玉杯」、「竹林」等為篇名，此情況不符《漢書》的記載；三，《太平寰宇記》、

《通典》及《太平御覽》等書所引《春秋繁露》之言，均不見於其所見的《春秋繁露》。¹⁹除程大昌之外，陳振孫（1179-1262）和黃震（1213-1281）等南宋學者，亦以程大昌的第二個理由，即上述書誌學方面的情形為前提，對《春秋繁露》的真偽表示質疑。陳振孫抱持與程大昌的第三理由同樣的觀點，認為該書文本有所欠缺，並視之為可疑文獻。²⁰黃震則從理學的立場推展程大昌第一個理由的方向，主張《春秋繁露》除〈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為仁〉一篇之外，「餘多煩猥，至於理不順者有之」，並非屬於「純儒」董仲舒。²¹

由上可知，程大昌等宋代學者懷疑《春秋繁露》的真偽，由思想評估和文獻比較等路徑進行考察。然而，也有宋人批評程大昌的質疑。樓鑰（1137-1213）指責程大昌「所見未廣」，指出《通典》等書所引《春秋繁露》的文句盡在胡榘（生卒年不詳）依羅氏蘭臺本翻刻的萍鄉本中，進而在《漢書》和《說文解字》等文獻中尋出與《春秋繁露》共通的內容，以認定該書「為董仲舒所著無疑」。另外，樓鑰收集《春秋繁露》的四種版本並進行校對，樓鑰校訂本由胡榘（胡榘兄，生卒年不詳）於南宋寧宗嘉定四年（1211）刊刻。²²此版本稱為江右計臺本，江右計臺本即為傳世 17 卷 82 篇本的祖本。

而至清代，學者們更提出不同觀點。程廷祚（1691-1767）依據以下三個情況，指出《春秋繁露》「不得為一人所作」：一，《漢書》所載董仲舒的文章「寬博、平正，不為巉削、要眇」，但《春秋繁露》不皆如此；二，以「說春秋事得失」的「繁露」冠書名，但第 18 篇以

15 同註 14，卷 56〈董仲舒傳〉，頁 2525-2526。

16 同註 6，頁 545。

17 同註 7，頁 23。

18 宋·朱熹，〈春秋·經〉，宋·黎靖德編，《朱子語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卷 83，頁 2174。

19 宋·程大昌，〈秘書省書繁露後〉，《程氏演蕃露》（《四部叢刊三編》第 39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5），卷 1，頁 1-2。

20 宋·陳振孫，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（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78），卷 3〈春秋類〉，頁 457。

21 同註 11 黃震書卷，頁 660。

22 宋·樓鑰，〈跋春秋繁露〉，《攻媿集》（《四部叢刊初編縮本》第 62 冊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5），卷 77，頁 709-710。樓鑰論證自己所見的《春秋繁露》為董仲舒著述，但其論證以偏概全，並不成立。他根據漢代文獻的相關內容推斷董仲舒有某些學說，然後考察《春秋繁露》的內容，確認其中包含那些學說，將此情形視作該書為董仲舒撰著的證據。《春秋繁露》中有些內容確與見於漢代文獻的董仲舒之言相符，此情況最多能表示那些內容出於董仲舒之手，而不能由此證明該書全為董仲舒所撰。

後很少解說《春秋》；三，首次言五行的漢儒為活躍於董仲舒以後的西漢夏侯始昌，而且董仲舒的其他文章均不言五行，只有《春秋繁露》常言五行。又，東漢何休的經說多與《春秋繁露》相通，但他只提及西漢胡母生的條例，而無論及董仲舒的經說，程廷祚根據這一事實，主張《春秋繁露》的經說即為董仲舒所採錄胡母生的條例，否則就是後人將何休的經說竄入者。²³ 另外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就《春秋繁露》的真偽問題表明一個見解：「雖未必全出仲舒，然中多根極理要之言，非後人所能依託也。」²⁴ 不過，四庫館臣並沒有說明如何下此判定。²⁵

總之，歷代書目的記載形成董仲舒撰《春秋繁露》的權威觀點，但宋代以後有人質疑《春秋繁露》是否全出於董仲舒之手，這形成懷疑該書真偽的另一傳統。到了當代，一般接受權威觀點，信任歷代書目以董仲舒為作者的說法，但有學者並不認同此一觀點，而對五行諸篇或其中幾篇的作者為何此一問題存疑，宋代以來質疑的傳統構成其歷史背景。以樓鑰本為祖本的傳世本和那些宋人所見的版本之間可能有所出入，²⁶ 但無論如何，歐陽脩以後一群宋人所在意之書誌學方面的情形迄今仍存在著，而當代學者們對五行諸篇真偽的質疑亦應淵源於此。

三、對五行諸篇真偽的質疑

到了 20 世紀中葉，《春秋繁露》五行諸篇與董仲舒的關聯成爲一個當代學界的議題。相關討論以慶松光雄於 1959 年發表的一篇論文爲嚆矢，慶松光雄主張《春秋繁露》中論及五行的篇章並非成於董仲舒之手。²⁷ 他的研究以上述《春秋繁露》在書誌學方面的問題，與其所引發該書的真偽質疑爲背景。慶松光雄說：

如現行四庫全書所收版本那般地由 17 卷 82 篇（其中第 39、40、54 等三篇欠缺）構成的《春秋繁露》，並非一本董仲舒原本寫得有如此體裁的書，這可謂被廣泛承認的事實。……不僅董仲舒寫過如此形式的《春秋繁露》這本書完全沒有明證，反而卻有可以對此進行否定的佐證，此乃始終糾纏該書的懷疑種子，次之，該書經過時期、方法、編者一切不明的編纂而成，此事本身顯示後人竄入的可能性，這點亦可謂該書難以否認的弱點。²⁸

這段話指出，董仲舒沒寫過由 17 卷 82 篇構成的叫做《春秋繁露》這樣的著作，此乃「被廣泛承認的事實」。意

23 清·程廷祚，〈書春秋繁露後〉，《青溪集》（《金陵叢書》乙集第 10 冊，上元蔣氏慎修書屋校印本，1915），卷 8，頁 8-9。程廷祚的考察面向和結果與樓鑰截然不同，但他們採取同樣的討論方式，即均預設漢代文獻的相關記載比《春秋繁露》更可靠，以前者爲參照點，考察後者是否與董仲舒有關聯。關於漢人事蹟，漢代文獻的記載比魏晉以後的晚出文獻更可靠，這可視爲中肯的判斷，既然如此，樓鑰和程廷祚的討論方式有一定的合理性。有不少近人採行與他們相通的路徑，以《漢書》或其他相對可靠的文獻爲參照點，探索五行諸篇與董仲舒的關聯。

24 同註 10，頁 602。

25 程大昌、黃震和四庫館臣均評估《春秋繁露》思想的深淺得失，據此判定其內容是否出於董仲舒之手，但這一路徑是有問題的。徐復觀批評程大昌「辭意淺薄」的說法只證明其「粗疏無識」，他對黃震的以下批評更一針見血，亦應可適用於程大昌的說法：「按以自己思想之尺度，衡斷古人思想之得失，固爲缺乏歷史意識；更由此以衡斷古典之真偽，尤爲荒謬不倫。」徐復觀的批評可能也可適用於四庫館臣「多根極理要之言」的觀點，因《四庫提要》完全沒有提及「根極理要之言」的判準。參見徐復觀，《兩漢思想史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6），卷 2，頁 312-314，引文引自頁 313。

26 房德鄰從《春秋繁露》版本形成史的角度指出，樓鑰在校對時所參照的有些版本是可疑的，他在校對過程中對篇目又有所取捨，故樓鑰的定本和之前的版本並不相同。參見房德鄰，〈《春秋繁露》五行諸篇非董仲舒所著：兼論漢代災異說之演變〉，《文史》4 (2007.11): 15-20。

27 同註 1 慶松光雄論文，頁 25-46；中譯版，頁 6-13。

28 同註 1 慶松光雄論文，頁 25。

思顯然是說，根據《漢書》等文獻，以董仲舒為署名作者的《春秋繁露》17卷82篇這樣的書冊並不存在於漢代，北宋以來有許多學者均關注這點。慶松光雄也注重書誌學方面的情形，將其視為「始終糾纏該書的懷疑種子」。換言之，依據該情形懷疑《春秋繁露》17卷為董仲舒所撰的權威觀點，而支持《崇文總目》以來質疑該書作者的傳統。此外，他亦指出《春秋繁露》的來歷不明，以補充懷疑權威觀點的理由。從現存文獻看，《春秋繁露》的成書時間最早也只能推到兩晉南北朝時期，亦即從董仲舒生活的時代走過4、500年以後，慶松光雄應是據此認為該書很可能包含後人竄入的內容，這亦為其在可靠性方面「難以否認的弱點」。

慶松光雄依據書誌學方面的問題對《春秋繁露》的作者存疑，再進一步研究該書的內容，發現漢代確實流傳的董仲舒之言，如《漢書》〈董仲舒傳〉所載〈賢良對策〉和《漢書》〈五行志〉所引董仲舒的災異解釋等，並不包含五行說，由此推斷《春秋繁露》論及五行的篇章為偽作。換言之，他認為關於漢人事蹟，漢代文獻的記載比魏晉以後的晚出文獻更可信，故以《漢書》所載董仲舒的言論為參照點，衡量《春秋繁露》的內容是否與董仲舒有關聯，結果特別關注前者完全不提及後者大談的五行，而主張五行諸篇不是出於董仲舒之手。但是，這並非慶松光雄所固有的特殊想法。譬如，程廷祚在論證《春秋繁露》「不得為一人所作」中說：「隋代始著錄經籍志，而說春秋之書統名繁露，與漢書不合。……仲舒他書不言五行，觀五行志可見，此書獨數數言之，又何也？」²⁹此外，戴君仁的研究也展現與兩者相類的思路。³⁰筆者考察相關文獻資料發現，慶松光雄並無引用程廷祚的論述，而戴君仁亦無引用此二者的文章，這很有可能是他們各自獨立卻進行著同樣的思考。

三位學者均依據現存漢代文獻推斷董仲舒沒有五行說，由此主張《春秋繁露》五行諸篇並非董仲舒撰著。然而，「董仲舒沒有五行說」為一個「消極事實」，論證「非存在」雖不是不可能的，但並不容易。³¹因相關文本資料受限於現存漢代文獻，既然董仲舒的著作沒有全都留存於現存漢代文獻中，不完全歸納法(imperfect induction)的不確定性便始終糾纏著其論證。從這點看，慶松光雄的論文值得特別關注。因只有慶松光雄不僅指出《漢書》所載董仲舒的文章不說五行，而且說明若果真董仲舒有五行說，則其痕跡應留在那些董仲舒的文章中，以提升「董仲舒沒有五行說」此一主張的正確度。亦即，他的論述包含如下論證結構：

大前提：若董仲舒有五行說，則其痕跡留在漢代文獻所引董仲舒的文章中。

小前提：漢代文獻所引董仲舒的文章中沒有董仲舒五行說的痕跡。

結論：董仲舒沒有五行說。

關於「大前提」的部分，慶松光雄設想三個具體情況：一，若董仲舒有五行說，則應於他用一生心血傾注而寫的〈賢良對策〉中提及五行；二，班固為了以五行思想解釋歷史現象而編纂〈五行志〉，其中廣泛採錄西漢學者的相關學說，若董仲舒有五行說，則身處東漢初期的班固一定收集到有關資料，也肯定將其編入具有上述目的的〈五行志〉；三，〈五行志〉包含眾多董仲舒的災異解釋，其中不少解釋運用陰陽說，若董仲舒有五行說，則應用五行說進行解釋，而其解釋必定被採錄於〈五行志〉。³²若以上情況合情合理，則「董仲舒沒有五行說」

29 同註 23，頁 8。

30 戴君仁，〈董仲舒不說五行考〉，《梅園論學集》（臺北：臺灣開明書店，1970），頁 319-334。

31 有人相信「非存在」不能證明，但哈爾斯(Steven D. Hales)認為「非存在」亦可證實。cf. Steven D. Hales, "Thinking Tools: You can Prove a Negative," *Think* 4, issue 10 (2005), pp. 109 - 112.

32 同註 1 慶松光雄論文，頁 26-30；中譯版，頁 7-8。

此一主張，除《漢書》所載董仲舒的文章不說五行之外，還可以補強論據，故其正確度更是增加不少。³³

程廷祚的文章很少受到當代學者的關注，³⁴但慶松光雄和戴君仁的論文則產生較大的影響。他們的文章使許多後人注意到，在相傳為董仲舒所著的文獻中，只有晚出的《春秋繁露》才說五行，而開啓了當代有關《春秋繁露》五行諸篇真偽的討論，使得後續有更多學者們對五行諸篇的作者存疑。

然而，存疑的後人未必也接受董仲舒沒有五行說的觀點。譬如，田中麻紗已認為五行諸篇中有的篇章與董仲舒有關聯，有的篇章則無關。他將五行諸篇分爲以「五行」冠名的九篇和其他論及五行的八篇，亦將前者分爲〈五行對〉以下的四篇和〈五行順逆〉以下的五篇，即「前四篇」和「後五篇」，以進行論述。田中麻紗已

的論述相當錯綜複雜，受到徐復觀等學者誤解（後詳述），從內容上看，其同時進行兩項不同探討：一，以《漢書》所載董仲舒的文章爲參照點，由文獻比較的方式討論五行諸篇與董仲舒是否有關聯；二，以漢初已存在的學說——如時、月令說和五行相生、相勝說等——爲參照點，從思想史的角度探索五行諸篇的書寫年代。他透過第一點探討推定「前四篇」和其他八篇與董仲舒有關聯，「後五篇」則沒有，透過第二點探討推斷五行諸篇都可視爲與董仲舒同時代的文獻。³⁵除田中麻紗已之外，邊土名朝邦、³⁶艾伯克、³⁷近藤則之、³⁸江新、³⁹平澤步、⁴⁰程蘇東⁴¹等人，均由考察各篇的內容以探究五行諸篇與董仲舒有何關聯，他們各自採行不同具體路徑去做探討，結果都判定有的篇章並非屬於董仲舒，而非主張五行諸篇全偽。

33 慶松光雄發表這篇論文後，許多日本學者均認同他的主張，不將《春秋繁露》作爲董仲舒研究的主要資料。實際上，慶松光雄的觀點不僅在日本學界，亦在歐美學界相當受到重視。譬如，波克拉（Timoteus Pokora）於1965年發表的論文中早已予以肯定，艾伯克（Gary Arbuckle）於1991年提交的博士論文中承認，慶松光雄所提的論據雖是消極性的，但極爲強力。除此之外，桂思卓（Sarah A. Queen）全面地接受與慶松光雄之說相通的戴君仁之見。另，魯惟一（Michael Loewe）亦對五行諸篇的真偽抱持懷疑的態度，較爲支持戴君仁、桂思卓的看法。筆者以爲，慶松光雄的論述雖不是沒有問題，但有一定的說服力。而且，許多日本學者不敢用《春秋繁露》研究董仲舒，這應說是日本學界歷史研究風氣的表現。自明治時期以來，日本學界的歷史研究從以蘭克（Leopold von Ranke）爲鼻祖的實證史學受到巨大影響，日本學者乃在此學術環境中培養出來，故一般而言，於進行歷史方面的研究時極度重視史料批判。參見 Timoteus Pokora, "Notes on New Studies on Tung Chung-shu," *Archivorientální* 33 (1965), p. 266；同註2艾伯克博士論文，頁349-367；Sarah A. Queen, *From Chronicle to Canon: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, According to Tung Chung-shu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6), pp. 101-104；中譯版：（美）桂思卓著，朱騰譯，《從編年史到經典：董仲舒的春秋詮釋學》（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116-120；Michael Loewe, *Dong Zhongshu, a "Confucian" Heritage and the Chunqiu Fanlu* (Leiden; Boston: Brill, 2011), pp. 212, 264-267；中譯版：（英）魯惟一著，戚軒名、王珏、陳顯哲譯，《董仲舒：「儒家」遺產與〈春秋繁露〉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7），頁228、282-286。

34 據筆者所知，只有鍾肇鵬和房德鄰等幾位學者提及程廷祚的〈書春秋繁露後〉一文。鍾肇鵬批評程廷祚的觀點，房德鄰反而對之極其推崇，辯駁鍾肇鵬的批評。參見鍾肇鵬，〈春秋繁露考辨〉，載於鍾肇鵬主編，《春秋繁露校釋（校補本）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5），頁1192-1193；同註26，頁13-41。

35 同註1田中麻紗已專書，頁34-51；中譯版，頁14-21。

36（日）邊土名朝邦，〈董仲舒における五行說受容の問題性：春秋繁露中の五行關係諸篇の真偽性を考えるための前提的認識〉，《活水日文》1（1978.3）：38-50；中譯版：（日）邊土名朝邦著，劉紅艷譯，〈董仲舒接納五行說的問題：〈春秋繁露〉五行諸篇真偽性的前提認識〉，《衡水學院學報》21：3（2019.6）：49-54。

37 同註2艾伯克博士論文，頁349-445。

38（日）近藤則之，〈董仲舒の五行に關する考察〉，《中國哲學論集》25（1999.10）：19-35。

39 江新，〈《春秋繁露》五行諸篇真偽考〉，《河北師範大學學報》34：4（2011.7）：43-48。

40（日）平澤步，〈漢代經學における五行說の變遷〉（東京：東京大學博士論文，2014），頁171-174。

41 程蘇東，〈《春秋繁露》五行諸篇形成過程新證〉，《史學月刊》2016.7：24-40、70。

四、五行諸篇真偽質疑批判及其再批判

慶松光雄和戴君仁主張董仲舒不說五行、五行諸篇全偽，田中麻紗已等學者沒有接受此主張，重新探討五行諸篇是否與董仲舒有關聯，他們應在開始研究前已對五行諸篇的作者存疑，因對其作者根本沒有存疑的人，應不會進一步探究五行諸篇與董仲舒的關聯，而直接忽視對五行諸篇之真偽的質疑，或者設法反駁此質疑。⁴²實際上，辯駁董仲舒沒有五行說、五行諸篇非全出於董仲舒之手等看法，最具代表性且最有影響力的是，徐復觀對戴君仁和田中麻紗已的批判。

徐復觀主張現行《春秋繁露》的內容全出於董仲舒之手，他在論證過程中反駁戴君仁和田中麻紗已的研究。徐復觀先駁斥程大昌和黃震對《春秋繁露》之真偽的質疑，之後再批評戴君仁：「但戴先生忽略了一點，賢良三策，主要言任德而不任刑；春秋繁露中，凡以德與刑對舉的，皆言陰陽而不言五行。言陰陽而不言五行之篇數，絕對多於言五行之篇數。」⁴³他接著指出《鹽鐵論》〈論菑〉中「文學」所引「董生」之言見於《春秋繁露》〈五行對〉，由此斷言：「不言五行，便不成其

為董仲舒了。」⁴⁴此外，徐復觀認為田中麻紗已根據「後五篇」沒有運用五行相生和相勝說，主張「後五篇」與董仲舒沒有關聯，在此前提下闡述「後五篇」各篇的論述均將相生和相勝說作為基礎，而宣告說：「田中麻紗已的說法，毫無根據。」⁴⁵徐復觀的反駁產生較大的影響，有人完全依據他的批判否認戴君仁和田中麻紗已的見解，甚至將其批判適用於與戴君仁的觀點相通的慶松光雄之說，就此予以否定。⁴⁶但另一方面，亦有學者們批評徐復觀對上述二者的反駁，提供了不同的論點。

而從總體來說，徐復觀對戴君仁和田中麻紗已的批判不夠有說服力。為了反駁戴君仁的看法，徐復觀指出《春秋繁露》中將德與刑配對的部分只言陰陽而不言五行，以示「主要言任德而不任刑」的〈賢良對策〉自然不提五行，〈賢良對策〉不提五行並不能當作董仲舒不說五行的證據。但事實上，〈陽尊陰卑〉和〈天辨在人〉兩篇既論及五行又以德與刑對舉，誠如艾伯克所說。⁴⁷尤其〈天辨在人〉清楚地將陰陽和五行結合且將德刑配陰陽，⁴⁸德刑的對立理論上與五行相關，既然如此，董仲舒在「主要言任德而不任刑」的〈賢良對策〉中不提五行，這令人質疑這兩篇是否與董仲舒有關聯倒也不足為奇。徐復觀又指出《鹽鐵論》〈論菑〉中文學引用《春

42 根據高達美 (Hans-Georg Gadamer, 亦譯為：伽達瑪或伽達默爾) 哲學詮釋學的觀點，預設五行諸篇是否為董仲舒所著，這可視為理解一個事情時需要的前判斷。海德格 (Martin Heidegger) 從此在 (Dasein) 的時間性推導理解的循環結構，高達美承繼海德格的觀點，在此基礎上發展出哲學詮釋學。他從人本為歷史和文化等環境所制約的視角，闡述人的理解活動受到歷史性限制，亦即凡是人，都持著源於歷史流傳物的先行判斷理解事物，文本和歷史理解亦是如此。關於《春秋繁露》的作者，互不相容的兩種傳統觀點並存，某人接受哪一觀點作為前見解，這應是取決於各種因素，諸如文化背景、時代環境、個人性格、所受教育、讀書經驗等情形。參考高達美的觀點，我們解釋五行諸篇的真偽時需要的是，接觸相關文獻而考察自己內心已有的前見解之正當性，即其根源和有效性。參見 Hans-Georg Gadamer, *Truth and Method* (New York: Crossroad, 1989), translation revised by Joel Weinsheimer and Donald G. Marshall, 2nd, rev. ed., pp. 265-341; 中譯版：(德) 漢斯-格奧爾格·伽達默爾原著，洪漢鼎譯，《真理與方法：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》(臺北：時報文化，1993)，頁 352-442。

43 同註 25，頁 314。

44 同註 25，頁 314。

45 同註 25，頁 314-315，引文引自頁 315。

46 (日) 濱久雄，《公羊學の成立とその展開》(東京：國書刊行會，1992)，頁 146-151；(日) 齋木哲郎，《秦漢儒教の研究》(東京：汲古書院，2004)，頁 370-371，原篇名為〈『春秋繁露』の偽書說について〉，《汲古》17 (1990.6): 17-22；中譯版：(日) 齋木哲郎著，胡亦名、鄧紅譯，〈關於《春秋繁露》的偽書說〉，《衡水學院學報》17: 5(2015.10): 22-26；鄧紅，《董仲舒思想研究》(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2008)，頁 265-271。

47 同註 2 艾伯克博士論文，頁 358、406-414。

48 〈天辨在人〉，清·蘇輿，《春秋繁露義證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5 二版)，卷 11，頁 326-329。

秋繁露》〈五行對〉的內容，但若將文學所引董生之言與〈五行對〉的內容對比一下，則可知兩者的架構並不一致，正如坂本具償和艾伯克所言。⁴⁹由是觀之，徐復觀對戴君仁的批判難以成立。此外，徐復觀對田中麻紗巳的指正是正確的，「後五篇」的內容確實可認為包含五行相生和相勝說。雖然如此，他對田中麻紗巳的批判並不成立。因若仔細看田中麻紗巳的文章便能得知，田中麻紗巳主要以《漢書》中〈董仲舒傳〉和〈五行志〉為參照點，判定以「五行」題名的九篇是否與董仲舒有關聯。亦即，「後五篇」沒有運用五行相生或相勝說，這並非他判斷「後五篇」與董仲舒沒有關聯的依據。筆者以為徐復觀陷入了稻草人謬誤，他誤解田中麻紗巳的論證，而批判其沒有主張的事情。

更值得注意的是，徐復觀完全沒有論及《漢書》〈五行志〉所載董仲舒的災異解釋。其災異解釋沒有運用五行說，這即是慶松光雄和戴君仁判斷董仲舒不說五行、田中麻紗巳認定「後五篇」與董仲舒沒有關聯的主要根據。坂本具償、艾伯克和江新等人均批評徐復觀沒有論及該資料，⁵⁰艾伯克的批判尤為激烈。他斥責徐復觀嚴重地曲解戴君仁的論文，即曲解其只將《漢書》〈董仲舒傳〉與《春秋繁露》做比較，並抹殺〈五行志〉中有關董仲舒的材料。艾伯克亦指出，徐復觀在正確地指正田中麻紗巳的錯誤後，又忽略論敵的有些強力論據，如〈五行志〉所引董仲舒的災異解釋與「後五篇」的內容之間有所衝突。⁵¹而徐復觀的追隨者也一律對〈五行志〉中的董仲舒之言閉口不談，視而不見。

《漢書》〈五行志〉是班固廣泛蒐集整理西漢時期

的災異解釋而成，其中所引董仲舒的災異解釋為董仲舒研究的重要資料。雖慶松光雄、戴君仁和房德鄰等人看重〈賢良對策〉中沒有五行說一事，將其作為董仲舒沒有五行說的證據，但此證據應非如此強而有力，因〈賢良對策〉確定寫於漢武帝初期這一特定時期，縱使董仲舒在此時期沒有注重五行說，也十分有可能在之前或之後加以重視。⁵²〈五行志〉所引災異解釋的情況與此不同，眾多解釋在董仲舒逝世後由班固所蒐集整理，故若其中沒有董仲舒用五行說的解釋，則可推測董仲舒終生沒有用五行說解釋災異。果真如此，「後五篇」與董仲舒之間的關係確實是一個問題，因〈五行順逆〉、〈治亂五行〉、〈五行變救〉、〈五行五事〉四篇直接提及五行災異的理論，〈治水五行〉的內容與〈五行順逆〉密切相關。⁵³

有學者企圖依據〈五行志〉的內容證明涉及五行災異的篇章為董仲舒撰著，但他們的論證並不是很成功。慶松光雄的論文刊出後，久保田剛發表一篇論文主張《春秋繁露》的災異說為董仲舒的學說，其中說明〈五行志〉所引董仲舒的災異解釋，和〈五行順逆〉及〈五行五事〉兩篇的災異說息息相關。他首先指出董仲舒的解釋與《洪範五行傳》之間有這樣一個「特殊關係」：前者中 18 個事例所提的災異誘因與後者共通，但兩者所言那些誘因所導致的災異反而並不相同。然後釐清〈五行順逆〉和〈五行五事〉的災異說與《洪範五行傳》之間亦有同樣的關係，根據此共通性質，推斷董仲舒的解釋與那兩個篇章的災異說密切關聯，亦即後者出於董仲舒之手。⁵⁴然而，久保田剛看漏《京房易傳》的災異

49 同註 2 坂本具償論文，頁 90-91；同註 2 艾伯克博士論文，頁 359-360。

50 同註 2 坂本具償論文，頁 88-89；同註 2 艾伯克博士論文，頁 358；同註 39，頁 43。

51 同註 2 艾伯克博士論文，頁 358、360。

52 賴慶鴻批評戴君仁：「蓋賢良三策是呈武帝親覽之對策，仲舒僅言陰陽不言五行，並無不可，如以漢書賢良三策等只言陰陽不言五行，即斷以為春秋繁露亦不當有五行之論，則其所持理由，似嫌不足。」此觀點是妥當的。不過，賴慶鴻對戴君仁的批評並不完整，因他忽略戴君仁的質疑不僅以〈賢良對策〉為論據，亦以〈五行志〉為據。但賴慶鴻批評戴君仁的研究後論及〈五行志〉，並沒有完全加以無視，與徐復觀不同。參見賴慶鴻，《董仲舒政治思想之研究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1），頁 20-23，引文引自頁 21。

53 同註 48，〈五行順逆〉、〈治水五行〉，卷 13；〈治亂五行〉、〈五行變救〉、〈五行五事〉，卷 14，頁 364-387。

54（日）久保田剛，〈漢書五行志に見られる董仲舒の説と春秋繁露の災異説〉，《哲學》17（1965.10）：146-155。

說與《洪範五行傳》之間亦有他所說的「特殊關係」，⁵⁵依據他的推理方式，《京房易傳》與〈五行順逆〉及〈五行五事〉兩篇的災異說亦緊密相連。既然如此，〈五行順逆〉和〈五行五事〉的災異說，不能只由於與《洪範五行傳》有「特殊關係」而視為董仲舒的學說。

此外，有些學者們意識到，若能依漢代文獻闡明董仲舒用五行說解釋災異，則「後五篇」的真偽問題根本就不存在，並試著由論證董仲舒的解釋涉及五行以消除問題。譬如，張書豪根據〈五行志〉中的以下原文進行論述：

僖公三十三年「十二月，李梅實」。……董仲舒以為李梅實，臣下疆也。記曰：「不當華而華，易大夫；不當實而實，易相室。」冬，水王，木相，故象大臣。⁵⁶

張書豪認為「記曰」以下亦是董仲舒的解釋，因其與「李梅實，臣下疆」前後呼應，這足證「記曰」的《記》是《史記》〈儒林列傳〉中所提董仲舒撰著的《災異之記》。即使如此，董仲舒用五行說的災異解釋僅此一例，張書豪說明其原因是，董仲舒因《災異之記》而遭到筆禍，以後再不敢言災異，災異理論的建構亦中途而廢。⁵⁷但邊土名朝邦對同一原文提出不同看法。他將「記曰」視作「董仲舒以為」之內容的補充說明，並承認「記曰」以下有可能是董仲舒之言，與張書豪相同，又進而考慮何休和劉向均用陰陽說詮釋「李梅實」的經文、〈五行志〉中其他一些董仲舒的災異解釋以陰陽說

為理論根據，由此認為董仲舒很可能依陰陽說理解「臣下疆」引起「李梅實」的因果關係。⁵⁸張書豪只根據與「李梅實，臣下疆」前後呼應，便斷定「記曰」以下為董仲舒的解釋，但「記曰」以下原來難以判斷為董仲舒之言或是後人的附會，既然除此處之外完全沒有董仲舒用五行說解釋災異的事例，其非屬董仲舒之說的概然性就較高。

再者，賴慶鴻和鍾肇鵬均認為，班固將董仲舒的災異解釋編入〈五行志〉中，這能代表董仲舒用五行說解釋災異。⁵⁹但房德鄰對鍾肇鵬的批評相當中肯，亦可適用於賴慶鴻的看法：「班固把本不講五行的董仲舒的災異事例，按照他自己對五行災異的理解作分類編排，這只反映了班固的五行觀，而不能因此就認為董仲舒是五行家。這必須細心區分。」⁶⁰班固以「五行」題篇而不以「陰陽」，此乃因他依據五行災異的理論分類西漢學者的災異解釋。班固將某人的災異解釋編入〈五行志〉中，這並不代表此人用五行說解釋災異。

五、結語

從現存文獻看，相傳為董仲舒所著的《春秋繁露》在兩晉以後成書，宋人開始懷疑該書的真偽。到當代，其中論及五行的諸篇成為該書真偽研究的焦點。經過超過半世紀的討論，研究的焦點似乎更為集中。據筆者理解，拒絕接受五行諸篇真偽質疑的學者中，還沒有人有效地反駁五行諸篇的真偽質疑，而且，慶松光雄和戴君仁以後對五行諸篇作者存疑的研究，以質疑涉及五行災

55 《洪範五行傳》提及「奪民農時」、「以妾為妻」、「犯親戚」、「好戰攻，輕百姓」等災異誘因，《京房易傳》亦提及同樣的誘因，但兩者所言那些誘因所導致的災異並不相同，如《京房易傳》言：「興繇役，奪民時，厥妖牛生五足。」又言：「夫婦不嚴，厥妖狗與豕交。」又言：「逆親親，厥妖白黑烏鬪於國。」又言：「專征劫殺，厥妖烏鵲鬪。」同註 14，卷 27 上、中之上、中之下、下之上〈五行志上〉、〈五行志中之上〉、〈五行志中之下〉、〈五行志下之上〉，頁 1318、1320、1338、1339、1447、1398、1415、1416。

56 同註 14，卷 27 中之下〈五行志中之下〉，頁 1412。

57 張書豪，〈西漢災異思想的基礎研究：關於洪範五行傳性質、文獻、作者的綜合討論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43 (2013.12): 59-61。

58 同註 36，頁 48-49；中譯版，頁 54。

59 同註 52，頁 21；同註 34，頁 1193。

60 同註 26，頁 27-33，引文引自頁 33。

異的篇章真偽為最大公約數。由是觀之，五行諸篇中有關災異的部分，即〈五行順逆〉、〈治水五行〉、〈治亂五行〉、〈五行變救〉、〈五行五事〉五篇——田中麻紗巳所說的「後五篇」是否為董仲舒所著，這個問題可謂突出，成為一個關鍵論點。

「後五篇」或其中有些篇章的真偽從各種視角被質疑，若仍欲堅持「後五篇」是董仲舒著述的看法，最理想的便是從《史記》和《漢書》等漢代文獻闡明董仲舒有五行災異的理論，或者以五行說解釋災異；如不能，則只能訴諸於「如若沒有可疑的理由，則信任所相傳的說法」的原則，以駁斥「後五篇」的真偽質疑。為此，應先闡釋上述慶松光雄所設想的第二和第三情況並不成立，亦即闡述董仲舒雖有五行災異的理論，但沒有以此解釋災異的合理理由，或者班固未將董仲舒用五行說的解釋編入〈五行志〉的合理理由。更具體地說，需要對以下三個問題作出有說服力的回答：一，董仲舒有五行災異的理論，但沒有用五行說解釋災異嗎？果真如此，

為何？二，董仲舒用五行說解釋災異，但班固在蒐集西漢學者的災異解釋時，偏偏收集不到董仲舒的資料嗎？果真如此，為何？三，班固收集到董仲舒用五行說解釋災異的文章，但根據五行災異的理論編撰〈五行志〉時決定不要採錄其文章嗎？果真如此，為何？對以上問題給出合理解答後，還需要辯駁各種對「後五篇」真偽的疑點。

以上試著由梳理相關研究的趨勢，以突顯五行諸篇真偽研究的一個關鍵論點。筆者探討相關資料和前人研究後，認為「後五篇」便是五行諸篇真偽問題的最大癥結點，同時懷疑其與董仲舒沒有關聯。⁶¹ 在筆者看來，依據其他漢代文獻證明董仲舒有五行災異的理論，或者以五行說解釋災異，這幾乎是沒有實現的可能，除非未來有更具說服力的相關文獻出土；此外，闡釋慶松光雄所設想的第二和第三情況不成立，這亦是難度極高的挑戰。希望本文的考察有助於董仲舒和《春秋繁露》及其相關研究的發展。

61 嚴格地說，班固所見董仲舒的文章可懷疑包含後學增益的內容。但即使如此，根據現存漢代文獻，董仲舒及其西漢時期的後學沒有五行災異的理論，與用五行說的災異解釋。亦即，至少可說「後五篇」與西漢董仲舒學派的學說沒有關聯。

漢學研究中心出版品

道教與地方宗教——典範的重思國際研討會論文集

漢學研究中心叢刊 論著類第16種

柯若樸、高萬桑、謝世維主編／漢學研究中心編印

民國109年12月出版

ISBN: 978-957-678-691-4

內容：本書係漢學研究中心與德國萊比錫大學圖書館合辦，於2018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萊比錫大學圖書館舉行之「道教與地方宗教——典範的重思國際學術研討會」會後論文集。本論文集係研討會後歷經兩年的時間，作者修訂、送審、編印共收錄論文10篇，書前有三位主編共同撰寫的英文導論。

